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分別訂立(1)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2)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因作為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本公司提供租賃及其他服務（「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租賃與其他服務的範圍包括租賃辦公大樓、租賃倉庫、提供檢測及測試服務、提供會議住宿及其他服務。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深圳東陽光實業將向本公司提供租賃辦公大樓、倉庫、檢測及測試服務、會議住宿及其他服務（「租賃及會議服務」）。
- 付款方式：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先決條件：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須待訂約雙方正式簽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深圳東陽光實業就租賃辦公大樓及倉庫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乃參考訂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時附近同類物業的現時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檢測及測試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為根據實際產生的委託研究項目採用「成本加成」機制，按溢利的10%至15%收取費用。

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本集團收取的會議服務費用乃參考實際消耗量，以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根據酒店發佈的統一對外結算價目表並享有最優惠折扣後為雙方結算價格，按照實際消耗量進行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383,300元、人民幣12,999,500元及人民幣13,003,300元。於考慮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附近類似規模物業租金的潛在升幅；(2)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3)屬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其不高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租賃及會議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			過往			過往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使用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深圳東陽光
實業集團的
租賃及會議
服務的過往
交易金額

<u>80,000</u>	<u>7,500</u>	<u>9.38%</u>	<u>9,826.10</u>	<u>7,179.28</u>	<u>73.06%</u>	<u>27,000</u>	<u>9,423.75</u>	<u>34.90%</u>
---------------	--------------	--------------	-----------------	-----------------	---------------	---------------	-----------------	---------------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動用率約34.90%，年度上限的動用率較低乃受國內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反覆以及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政策的影響，國內人口流動及日常社交活動受到一定的限制，本集團租賃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酒店進行的學術推廣會議、市場推廣活動大幅減少，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住宿、餐飲等服務也隨之大幅減少，故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不及預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倉庫用途，作為其日常營運及舉行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經營的學術推廣活動的場地，原因是我們並無擁有該等設施。此外，該等辦公大樓、倉庫及酒店場地相對便利且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我們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保持長期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因此，繼續從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獲得租賃及會議服務在商業上屬可取。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並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必要的檢測及測試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從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獲得檢測及測試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原料藥及藥品訂立框架協議(「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

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原料藥，如艾司奧美拉唑鎂、磷酸奧司他韋、奧氮平、恩他卡朋、非布司他等產品。

付款方式： 深圳東陽光實業將於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本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先決條件： 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須待訂約雙方正式簽立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收取的費用不得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且價格將根據海關出口加權平均價、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官方網站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於考慮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各原料藥的公允價格及預期銷售量；(2)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			過往			過往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使用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
集團提供的
原料藥及
藥品的過往
交易金額

<u>8,500</u>	<u>4,193</u>	<u>49.33%</u>	<u>34,580</u>	<u>5,450.43</u>	<u>15.76%</u>	<u>15,012</u>	<u>11,251.83</u>	<u>74.95%</u>
--------------	--------------	---------------	---------------	-----------------	---------------	---------------	------------------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原料藥的銷售。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若干原料藥及藥品，價格及條款與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一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因作為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層面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財務部門負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月末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

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於一月至九月各季度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更頻繁(如必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金額。倘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於未來兩個月內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以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如重新計算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啟動提高年度上限的程序(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並預留約2至3個月的時間完成該程序;

- (2)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的程序及機制,確保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格將通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及服務供貨商的公開招標/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資料將由採購部門向本公司其他部門傳閱,以便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
- (3) 業務策劃行政人員將(i)定期與本集團的價格清單進行比較,確保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收取的售價至少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類似產品的基準及費率相同;(ii)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就每次採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取得報價,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貨商的類似產品及服務報價,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競爭力;
- (4)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採購部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且不時監察是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財務部亦將批准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付款,確保支付條款符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6) 定期組織每年兩次的培訓及向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傳閱合規指引及材料，以提醒及更新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的知識及了解；
- (7) 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就此每月作出更新；
- (8) 加強本公司負責報告、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例如提供定期培訓、在營運部、財務部及採購部之間分享資訊；及
- (9) 監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金額(例如採購部於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協議前，會就交易限額尋求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更好的協調及報告安排。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於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分別按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原料藥及藥品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